



問題一：

根據統計，企業納稅排行裡面，有十三家金融控股公司，全年賺進了一千一百多億並沒有繳稅，反而還可以退稅十六億，所以引起社會大眾強烈的批評。政府雖然推動了這二次的金改，卻造成社會對金融財團產生很多反感，所以我希望立法委員諸公能夠對金管會做一個嚴厲的監督，免得這些財團經營團隊的經營方向錯誤，而引起財富重分配的問題。希望能夠好好保護這些弱勢團體納稅者的利益，以上簡單做出一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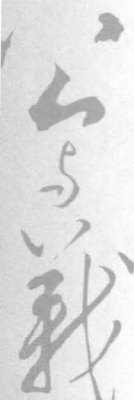
問題二：

各位老師、各位前輩、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台大經濟系的學生。我有一個小問題想要請教陳董事長，您剛才提到郵政並不賺錢而是政府對於人民的責任，所以並不符合公司

法的精神。但是民營化的重要目的是提升效率，所以我想請教您，如果它不符合公司法的精神，那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內在誘因提升其經營效率嗎？

問題三：

關於合作金庫陳沖董事長以「二〇〇五年國內四家公營銀行」（佔全體本國銀行資產之百分之十七·六）平均資產報酬率（ROA）達百分之〇·四七，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百分之〇·二九；淨值報酬率（ROE）達百分之七·三二，亦高於全體平均之百分之四·六三。又九家公股銀行平均ROA為百分之負〇·一一；ROE為百分之負一·五七」乙節，似會讓人有公營銀行之績效大於全體銀行平均績效之錯覺。惟若依該文下一段尚有「國內九家公股銀行（佔全體本國銀行資產之百分之三十八·二六）之平均ROA為百分之負〇·一一；平均ROE為百分之負一·五七」若由上述數據換算其他民營銀行之平均ROA為百分之〇·五四；平均ROE為百分之八·五八均較公營銀行或公股銀行為高。顯示民營銀行之績效大於公營或公股銀行，此乃政府積極尋求公營銀行民營化之最主要原



因。

惟若以國際公認之「杜邦分析」(Dupon Analysis)之標準為「ROA應在百分之一以上；ROE應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銀行始稱健全」觀之，我國銀行均相去甚遠。此乃顯示本國銀行之經營體質普遍停留在過去數十年公營銀行之消極畏縮，保守而不長進之經營心態下，而仍談不上新產品之研發能力，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訴求，及強勁通路與行銷(marketing)等現代化銀行之最起碼要求，亦即本國銀行仍未提昇人員素質與經營品質，因而經營績效普遍落後於國外。至於上述公股銀行之ROA與ROE成負值現象，是否因其本身經營體質仍無法改善，就已先大幅提高待遇，或因人員素質浮濫晉用，而未依規定經營所造成之損失，請評論人惠允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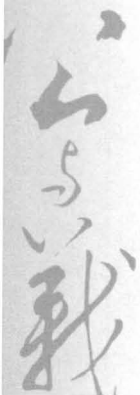
朱雲鵬答：

其實我很同意，如果只是為了要民營化就趕快釋股，然後不想到任何其它的問題的話，最後的結果一定是災難。不要講金融機構，最早做民營化事情的就是經濟部的中華工

程和中石化。這麼一個聰明的國家有這麼多的人才，其實由於我們的官僚體系有一段時間是發展導向政府，政府裡面充滿了優秀的人才，但是這樣的結合最後竟然做出一個不智的決策。因為中華工程及中石化的事情，中鋼就趕快要提高百姓認股，但是最後中鋼的情況是，沒有被承銷的券商拿去了，但是政府又變成是「假民營真國營」企業。所以才說，口號不能治國。如果用口號來制訂經濟政策時，最後就是災難。口號是思想的導引，但是要把口號變成實務需要非常細膩的操作，要把每一個步驟都想好。

其實我非常同意，現在政府的民營化其實是找一個證券商承銷，然後向公眾釋股，趕快讓政府持股降至百分之五十以下，至於之後會發生什麼事情都不考慮。當然員工會結算一下，但我覺得非常可惜的是，其實公營事業有很多好的人才，如果在這個過程中很多都離開的話，公司的核心價值其實都會受到減損。

原本民營化的目的是要提升效率，結果一民營化後把公司最核心的價值減損了以後，如何來提升經營效率呢？所以我認為民營化的過程必須非常務實、細緻地來進行。顯然這



不是一件短期內可以達到的事情，必須牽涉到修改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條例，實行細則要做大幅度的修改。現在的方法其粗糙之程度出乎所有人的想像，應該參考各國做非常細膩、完整的規定，但是這件事情不是短期能夠做到。短期已經民營化了，但是政府還是空著的企業很多。還在國營也準備民營化的事業也還是有，所以應該等到配套措施弄好再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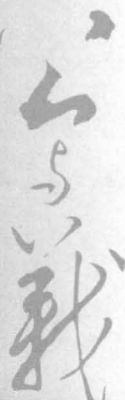
國庫署已經變成全中華民國最大的控股公司，因為假設它就是要管理所有的股份，但是國庫署有心理準備嗎？所以如何教他來承擔那樣的責任呢？結果最後就是一團亂，很多銀行的公股還有百分之四十五，國票的公股還有百分之六，現在公股的代表變成小白兔，什麼也不能做，就等著民營化。坦白講，公股代表若不能在關鍵時候替全民看守利益時就是背信，如此不就違背了對人民財產善良管理的義務了，這就是最典型的代理問題，principle是人民，agent是政府的公股代表。

所以我覺得公務機關優秀人才在民營化後流失的現象應該趕緊想個辦法補救。我很高興看到財政部想要訂一個公股管理法，我想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令。我也很同意陳董

事長講的，既然是公股代表就要盡全力爭取董監事，應該收購委託書，我相信很多小股東寧可相信公股。然後取得董監事席位後，要以看緊人民荷包的角度來善盡公股董事的義務，我想如果能夠做到這樣的話，公股董事的選任能夠儘量浮出檯面，變成獨立董事的話，大家都在公平、透明、公開的制度下來運作的話，很多五鬼搬運的情況，我相信都不會產生的。

陳冲答：

剛才一位台大經濟系的同學提到郵政的問題。實際上交通部當初擬出郵政三法前，是把郵局變成郵政公司，然後把郵遞業，包括儲金業務、簡易人壽保險歸在中華郵政公司。我覺得儲金業務、簡易人壽保險來講都是可以營運的，所以擺在一個股份公司中是符合司法的概念，也符合當年最原始的概念。但是郵遞事業就不一定了，因為郵遞的市場整個被切割了，別說電子郵件，現在民間很多國、內外的快遞業者，已經切割到剩下能夠讓中華郵政來做的事情，大概都是不賺錢的，譬如說要寄到鄉下一個連地址都沒寫清楚的一個



郵件，要請民間快遞送的話，他們是不會受理的，這時候還是只有中華郵政能夠承擔。這種不是可以營利的事情，我覺得應該是政府的責任而非是一個公司組織的責任，因為比較偏向公司組織的話，要面對股東，而若不能營利的話就是不對的。那要如何來提高效率？就得靠政府機關本身的自律以及民意代表的鞭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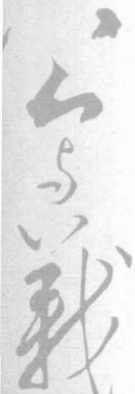
曾巨威答：

關於剛才有位先進提到稅的問題，我這邊大概做個解釋。現在我們所看到報紙上報導的數字，說十三家金控一千多億的數字，然後沒有繳稅甚至還要退稅，這中間大家在解讀時可能要懂得一些現行的制度。其實法律的規定是，因為金控公司採用的是聯結稅制，如果可以持有住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的股份，原則上就可以採用合併申報的制度來報稅。所以在現行的規定中又加上，假設子公司的投資有賺到錢而把投資利益分享給母公司，基本上它就是免稅的。亦即，在現在的狀況下，子公司賺到錢，母公司分紅得到的股利本身，因為在子公司已經繳了稅，所以投資收益的部分就不再重覆課稅。也因為如此，金控

公司當有從子公司得到投資的利益，而此投資利益在子公司已經繳了應該繳的稅，只是因為分到了這個利益後，所以不需要再額外繳稅。

連結稅制於是讓金控公司本身的費用可以因為併在一起後去把原來子公司的所得、收入可以多一點費用可以扣除，於是使得稅可以降低。也因此可以看到一個現象是，表面上看起來好像金控公司沒繳稅，甚至於還會退稅，但其實退稅的部分是指原本子公司所繳的稅的部分因為有了金控公司的費用可以再加入扣抵後，再退還的稅。所以其實並非代表那十三家金控公司沒有繳稅，這個就是我才想表達的意思，數字上看起來很容易被解讀成金控公司沒有繳稅，但是從稅法的角度來看，其實並沒有那樣的事實。

不過，至於這樣的規定本身是否合理是可以再討論的，所以我剛才才說，其實從這個角度切入的話會發現這個問題本身不是金控公司或者是金融機構合併的問題，而是整個我們對於企業併購時的稅制規定的問題。因為同樣的規定在企業併購法中也是出現的。所以我們如果今天要嚴肅地討論這個問題的話，我們不應該把它誤導成看到這個數字就說金控



公司沒有繳稅，我想這對金控公司也是不公平的，但是至於這個制度之下，金控公司會享受到的租稅利益的問題，我們是可以再深入討論的。

朱敬一答：

謝謝主講人、評論人與在座各位來賓的發言與回應。我們今天這一場的研討會就到此結束。